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 5****上市申請表格****F 表格****GEM****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普通股)：816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GEM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02 年 3 月 7 日保薦人名稱：不適用董事姓名：執行董事：一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曾桂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一  
楊慕嫦女士  
歐陽士國先生

\* 僅供識別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157,894,736	56.76%
CW Limited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	-	1,157,894,736	56.76%
Asiatrust Limited (附註 1)	受託人	-	1,157,894,736	56.76%
張偉賢	受託人 (附註 1)	-	1,157,894,736	56.76%
	實益擁有人	557,811	100,000,000	61.69%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73,913,043	8.52%
程雋 (附註 2)	受控制法團	-	173,913,043	8.52%
高雲峰 (附註 2)	受控制法團	-	173,913,043	8.52%
Team Su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471,640,000	-	23.12%
王顯碩 (附註 3)	受控制法團	471,640,000	-	23.12%

附註：

- (1) 該權益由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W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 CW Limited 由 Asia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 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為張偉賢先生（「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雋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持有 50% 及 50%。
- (3) 該權益由 Team Su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顯碩先生持有 100%。

在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  
而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  
的公司的名稱

---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11 樓 1108 室

---

網址（如適用）

---

www.merdeka.com.hk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業務、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2,040,094,152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2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 不適用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  
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2年5月3日獲採納，並於該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本報表日期，已授予董事及其他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詳情如下：

1. 360,244 份授予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3.60 港元之優先認股權。
2. 30,611 份授予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2.13 港元之優先認股權。
3. 233,000,000 份授予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0.147 港元之優先認股權。

#### 2008 可換股債券

於本報表日期，原於 2011 年到期並獲延期至 2020 年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 124,068,000 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 0.095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 1,305,978,947 股本公司股份。

#### 2015 可換股債券

於本報表日期，2018 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 0.23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 173,913,043 股本公司股份。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

張偉賢先生

---

劉智仁先生

---

曾桂萍女士

---

楊慕嫦女士

---

歐陽士國先生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